

二、物资经营

计划供应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载重汽车、拖拉机、钢材、水泥等物资，不作为市场敞开销售商品，只作为统配物资，统一组织分配。至1982年，钢材、水泥等重要物资才开始出现计划供应，而汽车至1987年才有计划供应。全州从1962年至1990年，累计统配销售计划供应物资32431万元，供应钢材65431吨、水泥230289吨、汽车769辆。

市场供应 从1982年开始，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同时并存，市场供应的物资品种逐步增多。全州1982年市场供应的钢材、水泥分别占总供应量的39.2%和6.6%；1987年汽车出现市场供应时，其供应量占总供应量的25.5%。到1990年，钢材、水泥、汽车进入市场，市场供应基本取代计划供应。

三、经营效果

1980年以后，甘孜州物资工作发展较快，对国家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1980～1990年的11年时间，全州物资系统累计实现物资销售39950万元。随着物资购销的增加，固定资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原价：1962年州级仅7万元，到1969年增至21万元。1979年全州物资系统的固定资产增至145万元，其中州级109万元；1989年全州521万元，其中州级26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62年州级仅5万元，1969年增至16万元。1979年，全州物资系统117万元，其中州级83万元；1989年，全州345万元，其中州级159万元。

第六节 统计管理

民国时期，康定县设有统计室，配备统计室主任和统计员。其余各县未设统计机构，由县长掌管统计业务。民国35年（1946），康定、泸定、丹巴三县开展物价调查，按月上报三次。以后各县进行了人口、户数、男丁、女口的调查，其中康定县调查的项目有：户数、人口、总数、现住、他住、壮丁、识字、职业有无、非家属同居者等。解放初，统计工作由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分散进行。1954年，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统计科，康定和泸定两县也相继成立统计科，开展了核实人口、耕地、牲畜、农产量等基础数字的工作。1955年10月，统计科纳入州财经委员会。1958年，统计科设在州计划委员会内。1962年9月，成立州统计局。“文化大革命”中，州统计局工作一度瘫痪。1970年，州革委生产指挥组计划组主管统计业务。1973年10月，恢复州计划委员会，下设统计科。1978年7月，恢复州统计局，至1990年，编制34人，内设办公

室、农经科、综合科、工业科。先后任统计局局长的有：李维章、邢廷仪、黄荣良、李明玺。

一、统计调查

农产量抽样调查 1955年9月，只在康定、泸定两县开展这项工作。康定县调查结果，全县玉米产量和青稞产量为1460万斤；泸定县查清大春作物玉米产量1206万斤。随后，州统计科根据各县报来的数据，并对部分县大春作物进行推算，确定全州大春作物产量共有12000多万斤。1959年秋，在全州动员干部、群众，进行大春农产量的调查。但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调查数字有些夸大，不能反映当时大春农产量的实际情况。1963年7月州成立农产量调查委员会，组织全部统计力量，认真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全州当年农产量为21441万斤，其中大春产量为19007万斤。1965年，州统计局在康定、甘孜、炉霍、巴塘、理塘五县建立农业调查基点；各县统计机构也相应建立农业生产调查基点。1981年1月，州计委按照省计委、农业办公室、农业厅、粮食厅、统计局联合转发国家计委等五个部门“关于联合组织1980年粮食产量抽查核实工作的通知”，会同州农牧局、农贸办公室、粮食局三家单位，开展粮食抽查工作。经过各级的抽查核实，查明全州1980年粮食总产量为36306万斤，其中小春粮食产量4755万斤，大春粮食产量31551万斤。1984年，全州建立六个农产量抽样调查县和五个牲畜抽样调查县，在调查点上设立辅助调查员共300多人。从1987年开始，抓了农村基层统计站的建设。1988～1990年，州、县农产量抽样调查点，采取用实割实测的方法，进行农产量调查。到1990年末，全州建立基层统计工作站61个，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452人。到小春作物和大春作物收割前后，基层统计工作站人员大多数投入到抽样调查工作中去。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64年1月，州计委、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农副产品成本收益调查》，对全州开展农村经济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调查的重点品种设小麦、青稞、羊毛、酥油、菜牛、菜羊、绵羊皮、牛皮、花生、生猪、菜籽、虫草、贝母。甘孜、色达两县作为省和州两级调查基点县。此后，各县抽调统计力量，建立农村调查基点，德格、炉霍、丹巴等县，开展了一些农村住户的收支调查统计工作。农村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后，改进了农村经济抽样调查的统计方法。1984年8月，州统计局在农村经济抽样调查6个县的21个农经调查员，选中193户共1174人为调查对象。据各调查点一年两次上报的调查资料，综合推算出1984年全州农村人均纯收入为307元，较1983年增长49.8%。以后农村经济调查表有了较大变动和增加，共设置了七套分表、指标960个，分为年报、半年报、季报。农村基层统计站担负起了农村住户调查的职责。至1990年全州农村住户调查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在全省名列第十位。

此外，还进行了城镇住房和物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

二、服务、监督

州、县统计部门在各个时期编写调查报告和统计分析资料，为编制全州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依据。仅1984～1987年，州统计局编写《统计资料》、《统计简报》190期，《统计快报》34期，年平均提供统计分析资料56期。1989年，共编写统计分析资料、调查报告和统计工作简报43篇。1990年编写的《我州一至二月工业生产滑坡严重》的分析资料，引起党政领导的重视，制定了扭转工业生产下滑的措施。

州统计局从1985年第一季度开始，编写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至1990年，共发表公报6期，每年《公报》均在《甘孜报》发表。每期《公报》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都有统计和说明。同时汇总了1949～1988年《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历史资料》上、下册，供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使用。

198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后，依法实行统计监督。雅江县在落实《统计法》的检查中，发现红龙、河口乡多报农业收入60多万元，进行了纠正。九龙县对洪坝乡虚报统计资料，进行了处理。州粮食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商业局等单位对本系统各类报表的数字质量进行检查。至1989年，全州各县开展了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着重检查是否有瞒报、虚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邮电系统通过大检查，实行奖惩兑现，有14个县的邮电局受到不同程度的罚款。丹巴县给予报表无缺报、迟报、虚报、瞒报，统计数字准确的33个单位通报表扬；给予缺报、迟报累计次数在4次到6次的7个单位通报批评；对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又不接受统计部门专业人员业务解释而造成两次共计瞒报工业总产值547000元的丹巴县林场，罚款1000元，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节 计量管理

解放前，境内度量衡器杂乱、不统一，有的还很原始。除县城一些商人和裁缝，以及旧政府收公粮用杆秤、竹制的直尺和斗，民间多用庹、卡计量。以成人双手向左右展开为一庹（约5市尺），用大拇指与无名指姆或大拇指与中指姆过卡（大卡约7寸，小卡约5寸），这是一种约略计量长度的方法。农村牧区之间交换，经济往来，算帐和记帐，有的是刻木结绳，有的用佛珠珠默算；量器为木制或牛皮制盒式状的批，而批的大小不一，有的两三斤，有的五六斤；土地计量，多数以下种的皮口袋计量，如有几口袋的土地；有的地方以牛工计量，如几个牛工的土地。.